

禮

經

校

釋

禮經校釋卷七

吳縣曹元弼學

燕禮第六

鄭目錄及注不及大射前之燕禮者大射別爲  
一禮重在射故不及之下記若以樂納賓注謂  
燕勤王事大夫勤王事卽勳勞之最大者方氏  
別出有大勳勞一節非也燕勤王事大夫及庭  
奏肆夏燕聘賓入大門奏肆夏郊特性與此記  
劃然分明足見制禮之精一無所苟吳氏不知  
禮例而駁疏非也

吳說與其論上相見禮  
塾餘同失斷不可信

聘使之勞兼 校曰兼字當在聘上

燕禮

與者 校曰向首疏無戒字朱文公所據本有戒  
字文公說較長似有者是

膳宰節

具其官之所饌 校曰疏無其字

樂人節

縣鍾磬也 校曰阮云磬徐本作磬案嚴本作磬  
案下僕人相大師則諸侯無眡瞭 釋曰諸侯  
亦有眡瞭但此禮及大射相工則使小臣若僕

人重其禮也相者既授瑟降至相祭則又升經不言升省文非異人也鄉飲鄉射燕禮大射相工升坐相祭遷樂皆一人終始其事禮之通例胡氏匡衷謂相祭既瞭爲之非也

大夫判縣至故云鍾磬釋曰似謂此縣從大夫制者

案下至而已釋曰此經下文並無磬鄉飲則有之此疏弼或疑焉

設洗節釋曰洗盥詳士冠禮正義天子諸侯飾洗以金銀非爲觀美也盥之於禮而已盛水之盥既與

盛酒之尊名同則制亦同鄭蓋據漢禮器制度及古禮圖而知故言之質也繼公無稽之言盛氏從之何耶

故別釋之也 校曰釋當爲設

此不可言南肆 校曰可當爲同

司宮節

司宮天子曰小宰聽酒人之成要者也 釋曰曾

子問云小宰升舉幣則諸侯有小宰而注云然者謂天子曰小宰諸侯兼稱司宮其職固小宰之職有聽酒人成要之事故使設尊也此經及大射公

食皆云司宮大射又有司宮士竊謂諸文所稱司  
宮除設尊設賓席外皆指司宮士司宮士卽宮人  
之等屬於小宰者故公食記司宮具凡注司宮大  
宰之屬掌宮廟者也小宰太宰之貳屬於  
太宰卽屬於小宰矣疏以宮  
人當之不據小宰則經司宮指司宮士此司宮旣  
指司宮士則燕射所言司宮亦當多指司宮士注  
於公食大射獨於奉豐言司宮士者舉一隅耳奉  
豐之事不卑於埽物執燭奉豐使司宮士則埽物  
執燭之司宮亦皆司宮士周禮宮人掌埽除執燭  
正與此司宮埽物執燭同明此司宮卽司宮士宮

人也其正指司宮者惟司宮尊於東楹之西及司宮筵賓於戶西二事皆禮之重者公食禮宰夫設筵小宰與宰夫聯職燕禮宰夫爲主人故小宰筵賓筵賓必使尊官者尊賓容燕四方之客不改其

禮也

公食宰夫設筵司宮士具之此司宮設筵亦當其士具之

其獻卿時司宮

兼卷重席司宮亦司宮士以卿非賓比也

此禮差賓者卽

差膳者而差卿者別使小膳宰是其例也

司宮下大夫爲之位

在北堂北面其士則在北堂下大射注云司宮位在北堂

下據其士言也後人不知司宮與司宮士之分而

妄議之過矣

此等皆據酌者 校曰據下有脫下句設尊之人及五字當在此

若據設尊之人及尊面而言 校曰設尊之人及五字當移上句此等皆據四字下

云幕夏綌冬錫 校曰此誤注作幕用綌若錫不可在方壺瓦大之間 釋曰謂二者酒與玄酒之間也

司宮筵賓節

燕私禮臣屈也 釋曰燕以示慈惠卽夙夜在公載燕亦主歡而殺敬大射主敬故尊賓有加禮一

有加席一無加席爲此也方說非

射人告具

射人主此禮以其或射也 釋曰周禮射人云相孤卿大夫之法儀因祭祀有贊射牲之禮故遂相之此無射事而射人主其禮者以燕後或射故也若公食不射者則固贊者告具矣吳說殊固

小臣節

凡禮卑者先卽事尊者後也 釋曰燕禮主歡有以下道上之義故先設賓席大射主敬有自上治下之義故先設公席至公先升卽位則固不易之

道二禮所同不得以彼決此經發首一言小臣戒與者一言君有命戒射事同而文異聖人之情見乎辭矣朱文公猶未達注義盛氏自爲說更非經意

小臣納卿節

師長也小臣之長一人猶天子大僕正君之服位者也 釋曰周禮小臣上士四人士喪禮云小臣二人執戈先二人後則諸侯小臣亦四人大射有小臣正小臣師又有小臣師從者蓋正與師各一人從者二人也此經小臣卽小臣正小臣師乃正

之佐鄭云師長也者師亦有長義對正言則師爲

佐不對正言則師亦爲長

長於從者

此經小臣雖是小

臣正而經無正文故得以師爲長明正與師二人皆小臣之長也小臣當天子大僕大僕二人皆下大夫則小臣之長亦宜二人天子小臣上士四人諸侯小臣之長當中士二人其從者或下士二人也云小臣之長一人者此順經小臣師一人爲訓謂經所云小臣師一人者小臣之長之一人非謂小臣之長止一人也云猶天子大僕正君之服位者也者謂小臣之職猶天子大僕之職非謂獨小

臣之長一人當大僕也大僕二人自當以正與師  
二人當之上小臣之長一人句當上連師眾也讀  
不當下連此二句讀小臣節一人與上小臣皆當  
大僕此禮正服位之事上小臣已足其之故小臣  
師一人在東堂下大射小臣正與師同在上正服  
位故小臣師從者在東堂下此小臣師即大射之  
小臣師後人讀注勿以辭害意

大射及下文云 校曰及字衍

射人請賓

其次爲射正 校曰阮云毛本爲下有小字案

毛本是又案此句與下句倒當云其次爲司射  
又其次爲小射正

大辨尊卑 校曰大下脫射字

射人命賓節

命賓者東面南顧 釋曰命賓賓卽少進辭射人  
卽北面反命吳氏從繼公謂命賓當南面則是于  
君之位罪孰大焉吳氏好生異說以岐經義學者  
當以爲深戒

公揖節

公將及升堂 校曰及似當爲反

小臣自節

謂庶羞 釋日記云凡薦與羞者小膳宰也則薦與羞一人注順經羞字而言庶羞舉羞以包薦也下經云士薦脯醢記云羞膳者士也疏云君之脯醢庶羞同使士尊官爲之則羞字兼薦言而注以羞包薦甚明盛說與經記皆背

乃命節

羞膳者從而東 釋曰經但云執冪者升則羞膳者不同升明矣吳說謬

膳宰節

於卑者彌略也 釋曰射人掌禮事之臣小臣近  
臣膳宰主膳羞之臣賓最尊射人請之執冪羞膳  
者卑射人不請而小臣請之略也羞於諸公卿者  
更卑小臣不請而膳宰請之彌略也隆殺各從其  
宜經文自明

賓升節

主人宰夫也宰夫大宰之屬掌賓客之獻飲食者  
也 釋曰燕義明云使宰夫爲獻主故注據之彼  
注云宰夫主膳食之官卽此注所謂掌獻飲食也  
彼注又云天子膳宰爲主人據周禮膳夫職云王

燕飲酒則爲獻主也蓋燕禮大夫爲賓士爲主人  
諸侯宰夫當天子膳夫皆上士也故周禮天子禮  
則云膳夫爲獻主燕義諸侯禮則云宰夫爲獻主  
差次正當然也然皆燕羣臣禮若與族燕則文王  
世子云膳宰爲主人諸侯亦用膳宰禮又殺矣春  
秋之世官失禮壞宰夫膳宰往往不分誠有如胡  
氏所云者然春秋傳因時人之語不免譌而記禮  
者則不當譌卽檀弓記春秋時事容有傳聞之譌  
而燕義專說經文則決無譌注以記解經確不可  
易胡氏以天子禮決諸侯以族燕禮決燕羣臣皆

非也鄭司農注膳夫職引燕義使宰夫爲獻主者  
取臣莫敢與君抗禮之義且明諸侯之宰夫當天  
子之膳夫耳大祝注宰夫授祭宰字之誤當爲膳  
非誤合二職爲一也 燕義釋文云使宰夫本亦  
作使膳夫此別本涉注膳宰而譌鄭司農注周禮  
鄭君注此經引皆作宰夫則古本無作膳夫明矣  
其位在洗北西面 釋曰西方士位也洗北主人  
位也公揖卿大夫升就席時主人卽當卽位于洗  
北矣經不言者以下胥薦主人于洗北見之也此  
經云主人注舉主人位釋之義至明確盛氏從繼

公非也

膳宰薦節

鄉飲酒記曰賓俎脊脅肩肺 釋曰賓俎用肩君用臂猶先獻賓後獻公之義繼公說謬

賓坐節 坐絕祭 釋曰鄉飲明言弗繚繼公乃謂無繚祭蔑經甚矣弗繚非不繚也盛說亦未然  
主人降節

上文主人洗觚獻賓 校曰賓下脫後字

賓坐取觚節

篚下篚南 釋曰篚在洗西向云洗南此云篚下

則向奠觚在篚東南矣

主人坐祭節

未薦者臣也 釋曰下酬賓畢云主人降復位主人之位卽洗北此時言復位則前此已有定位可薦受賓酢時不卽薦於其位者以主人臣也臣代君獻不得依正主禮又臣在君所薦宜從次故此時未薦獻大夫後乃薦之也

主人坐祭不啐酒 校曰啐單疏作卒

唯有啐酒之事 校曰唯似當爲亦

不拜酒節

拜酒主人爲告旨 校曰人字衍

主人告酒美 校曰告字當在主人上 殿本

主上增向字

遂卒爵節

不以酒惡謝賓 校曰殿本無惡字

公拜受爵節 士薦脯醢膳宰設折俎 釋曰士即

上羞膳者記曰羞膳者與執帛者皆士也記注云膳

宰卑於士案膳宰當天子膳夫膳夫之長上士膳宰

之長當中士而云卑於士者蓋膳宰有常官君之近

臣掌飲食職褻羞膳者無常官臨時命之宜以上士

職掌較尊者故云膳宰卑於士謂卑於此羞膳之士  
非卑於上中下三等士也下文乃薦司正與射人一  
人司士二人執箒二人注天子射人司士皆下大夫  
二人諸侯則上士射人司士既上士則執箒亦上士  
經舉執箒以包羞膳明羞膳者亦上士下獻庶子後  
獻左右正注謂庶子與膳宰樂正聯事獻庶子與左  
右正則獻膳宰可知獻羞膳者於獻士時獻膳宰於  
獻庶子後此膳宰卑於士之明義也胡說非方氏以  
膳宰卽主人更誤果爾何以變主人稱膳宰乎鄉飲  
鄉射薦設豈主人乎

是以下云主人受公酢 校曰云當爲文

大射主人受公酢者 校曰者上脫酌散二字  
公祭節 不拜酒 釋曰經正言不拜酒則固啐酒  
矣

主人節 釋曰此堂上無盛爵之筐鄉飲鄉射正主  
皆取爵於上筐吳說非

主人坐祭遂飲節

辭者辭其代君行酒不立飲也 釋曰賓酢主人  
主人坐飲不辭者非代君行惠也且此時主人未  
獻公公立飲之禮未著無由援以爲例盛說非

主人酌膳節

拜者拜其酌己 釋曰鄉飲鄉射于主人奠爵時辭其復親酌己以致謙此于主人酌時拜其酌己以成命不於授爵時拜者既拜受不當復拜也不於主人至筵前時拜者示有加於拜受之常禮也主人未與己已拜者明君惠在己急趨之也既拜酌不更拜受則拜酌卽拜受特異其節以致敬耳吳說非

受爵節 釋曰主人不奠者行君惠不崇曲敬

主人降節 復位 釋曰位洗北也下云胥薦主人

于洗北如因薦而易位則當如獻士之例云主人既薦立于洗北矣繼公說非

賓不立於序內位彌尊也 釋曰注極精如繼公謂恐重煩君則不降而立序內可也乃又爲之說曰禮以變爲敬豈有序內非敬筵西反爲敬乎凡所謂變者皆隆殺相等者也此隆殺不同則不得以變言矣

小臣節

命長使選卿大夫之中長幼可使者 釋曰下射人作大夫長升受旅注長者尊先而卑後則此長

幼卽謂尊卑也蓋旣謂尊者爲長卽得謂卑者爲幼故孟子曰在王所者長幼卑尊章句以小大釋之魯頌無小無大箋云臣無尊卑是以尊卑爲長幼也後人以爲年之長幼失古義矣云使選於卿大夫之中長幼可使者謂選於卿大夫之中尊卑合供媵饌之事者則下大夫之長二人是也卿則尊士則卑矣後人多失注意

小臣作節 釋曰二人下大夫之長於長幼可使者也公命長直使二人不請一人與二人與者媵爵勸君非君所舉故直承公命依常法命二人不必再請

也

媵爵者立節

交于楹北

釋曰張氏褚氏江氏申

注駁繼公至精張解注往來以右爲上尤善吳說非  
已在諸家所駁中不再辨

媵爵者皆節

故執觶待於洗南

校曰故當爲猶

小臣請致者

優君也

釋曰大射注不必君命卽此注優君之

義鄭每言優尊者優者任其意不敢必之辭也吳  
說非

是以不敢必君舉也 校曰是也二字衍

若君命節

云序進進 校曰下進字衍

西向而陳 校曰西當爲東

與反者而交 校曰而衍字

公坐節 公命小臣辭 釋曰小臣從公至西階下  
北面得公命乃西面辭賓

初受獻 校曰獻當爲酬

成與不成 校曰不當爲未

至於酬酒 校曰於酬酒三字或當爲公卒解

堂上拜稽首 校曰拜上脫再字

公坐奠解節

下不輒拜禮殺也 釋曰前下拜升成拜臣禮已明故此下不輒拜禮殺不稽君也

此賓拜于君之左 釋曰君西面拜賓拜于其西南是於左

上云公酬賓于西階上 校曰云上脫注字

公坐至解洗 賓進受虛爵 釋曰賓在公西南故進就公受爵他受酬不言進此言進尊君也

於尊者言更自敵以下言易 釋曰此先王之法

言所以辨上下別同異賈疏分別甚精不然何以  
同一受公爵易他爵而主人自酢云更賓受酬云  
易乎此賈疏證據最明確者也篇中更易互見不  
一而足苟無說以處此則經辭雜矣律以他篇文  
例亦未有如此參錯者蓋更與易字義略同而經  
用此二字爲對文則有別後人知之者鮮矣

今賓爵自酌者 校曰爵字衍

賓尊 校曰尊當爲卑

若不言易者 校曰若似當爲又

亦以爲爵 校曰 殿本作易以他爵是也

射人作大夫節

長者尊先而卑後 釋曰尊先卑後則受賓酬者  
爲最長者自明矣每者輒作以至於徧

賓大夫節

注賓在至之位 校曰在毛本作左單疏作在  
賓坐祭節

此對酢之時 校曰酢上脫獻字

司宮節 釋曰司宮司宮士也卿禮殺於賓

言兼卷則每卿異席也 釋曰謂兼爲此三人卷  
重席乃取出設之言兼卷則每一人一卷可知繼

公以兼卷爲兩席同卷則經直云卷重席義自明矣何必言兼乎 大射兼卷重席謂兼爲此三人更卷位後之重席而設之位後之席固已卷矣必更卷之者備不整理也

先兼卷三人席每獻一人畢布之兼卷與主人洗升

同節

重席重蒲筵緇布純也 釋曰重席一種席重累設之加席則以別種席加於此席之上經文重席加席截然不同至一重再重之言則重席加席皆得稱吳氏不審文例妄爲牽合非也

與公食大夫席及賓 校曰當爲與大射席公

及賓

故鄭彼云 校曰彼下脫注字

卿升節

皆是異席而辭之 釋曰此與上節疏違未喻  
其故疑有譌也

乃薦節

不酢辟君也 釋曰亦辟賓不言者舉辟君爲重  
耳

卿無俎者燕主於羞 釋曰燕主歡重在薦羞故  
卿可無俎吳氏創爲燕賓有專屬大射賓無專屬

之說則於無事而燕者不可通因云無專屬者則以大射之禮通之不知此經所包燕事有四而大射前之燕不與焉經明以燕與大射分爲二禮而吳氏合之可乎下記別出勤王事大夫及聘賓之燕則經文固以無事而燕爲主吳說不明與經背乎

此云卿薦脯醢 校曰云當作爲

射人節

諸公者謂大國之孤也孤一人言諸者容牧有三監 釋曰周公制禮兼存二代見於十七篇者多

矣三監之義不可易也盛氏謂對公言故稱諸公然鄉飲亦云諸公大夫何所對乎喪服斬衰章君條外別出公士大夫之眾臣喪服多公大夫相提並論此條又別乎天子諸侯而言而經直稱公不稱諸公傳曰公卿大夫與他經傳以君卿爲公卿者不嫌同辭則盛說非也如其說則經何不直稱孤使無嫌乎蓋孤與監二者皆得稱公言諸公則足以該也

彼是殷法同之 校曰同 殿本作用

席于節

席孤北面爲其大尊屈之也 釋曰此亦明嫌之  
義屈孤以尊君近君以親孤禮意之精如此繼公  
爲不與卿序之說可謂舍其本而求其末者

小臣又請節 釋曰公前尙有一解已請媵爵者以  
公又行一解則二解盡用燕禮之盛不欲使公前無  
解故於公爲卿舉旅前請媵爵也至獻大夫後則禮  
殺矣故賓媵解不在爲大夫舉旅之前而在其後也  
請致節

命長致者公或時未能舉自優暇也 釋曰此經  
及大射皆初媵爵公命皆致再媵爵命長致則初

致二爵後致一爵禮之定法蓋君當舉三爵三爵之間薦南當常有觶故始致二爵公酬賓後將酬卿則又致一爵禮之節文所謂適當其可而不可易也言若者設爲不定之辭以優公初言若似不敢必君之皆命繼言若似君可任意但命一人所以明政教由尊者出上好禮則民易使於此見之也繼公及吳氏乃謂經言若者明初致一則再致二初致二則再致一不知初致二再致一禮之定法經有明文注所謂或未能舉自優暇者制禮者設文之意賈疏釋之甚精淺人借經一字背經全

文而經意遂不可知孟子所謂以文害辭以辭害  
志者其此之謂乎 注謂公或時未能全舉四觶  
自優暇故但命長是制禮者優君之意其實脫履  
升坐前本止行三爵其爲士舉旅之觶當俟賓賡  
之也

似言皆致 校曰似下 殿本增當字

公又行節

若賓若長則賓禮殺矣 釋曰經四舉旅皆由尊  
及卑賓爲當日專尊則四旅皆當自酬賓始今云  
若賓若長不專于賓者賓禮殺也後人說皆不審

禮例之言如其說則爲大夫舉旅當自大夫始爲士舉旅當自士始矣而皆不然明旅酬由尊達卑也由尊達卑而不專自賓始者禮殺不純行賓禮也

胥薦節 釋曰上云大夫降復位大夫復位主人亦復位矣胥薦當以主人復位爲節吳說非 洗北主人位也既爲主人卽位于此宰夫不於此時始爲主人則不於此時始位洗北立主以對賓主位當以賓爲例不當以卿大夫士爲例且卿大夫易位有升降之文士易位有既獻立于西方之文如主人於此時

易位何以但云薦主人于洗北不云主人既薦立于洗北乎繼公謬

謂升特牲體於俎 釋曰特字衍

辯獻大夫節 繼賓以西 釋曰此與鄉射眾賓之席繼而西不同彼謂眾賓自相繼而西不與賓序賓尊眾賓卑也此云繼賓以西與賓序賓卑大夫與同爵也盛說非

小臣節

工四人者燕禮輕從大夫制也 釋曰鄭據鄉飲大射明文知之又參用左氏羽數之義不用公羊

說吳說不足論

天子大僕二人也小臣四人 釋曰此小臣納工  
四人兼上戒與者之小臣在東堂下之小臣師在  
內正合周禮小臣四人之數注引周禮者以此小  
臣相工大射用僕八故引之明同官共職也疏解  
注本不誤盛氏讀之自不審耳

是以別周禮同官人多得相參之意 校曰別  
當爲引同上似脫明字

卒歌節 主人洗升 釋曰爲之洗者辟正主也燕  
禮每舉爵無不洗繼公說無理 主人西階上拜送

爵 釋曰鄉飲鄉射自介眾賓以下主人皆拜送爵于其右獨於工拜送於阼階上者以工坐在西階東也於筮則西階上拜送矣此君在阼故主人獻工亦拜於西階上方說誤

是以不得言節之 校曰之當爲也

工與左瑟 校曰與單疏作興案興上脫不字

薦脯醢

輒薦之變於大夫也 釋曰言此工禮變于大夫者大夫與卿序故徧獻乃薦以降于卿工不與大夫序別爲一禮每獻輒薦是變于大夫者無嫌加

于大夫也工輒薦承大夫薦禮後故注辨之盛說  
殊誤

公又節 釋曰大夫皆升卽作樂樂之故未爲大夫  
舉旅而先作樂卒歌則樂一成公意殷勤又不欲遲  
久不舉大夫之旅故未笙奏而卽舉旅爵樂代作情  
文備至學者卽其文思其義如見古君臣相悅歡欣  
和樂之情焉至獻工必與工歌相連獻笙必在笙奏  
之後禮之通例非有意與大夫之旅相間也方說未  
得禮意 公所舉解無不自飲經云如初則儀悉與  
酬賓同言賜者設文以尊君耳方說亦非

公若不能  
勝則小臣

當告媵爵者而少酌之  
道飲之禮不可廢也

故笙之閒至射 校曰笙之閒三字涉上而衍  
射下脫畢字

### 笙入節

鄉飲酒惟有一磬縣而已不得言縣中而云磬  
南 釋曰磬編縣之一磬亦得言縣中鄉射禮  
曰笙入立于縣中疏似失之

欲見此雖軒縣二句 釋曰言雖三面縣笙立  
處則當北一面縣之南也

### 眾笙節

於階下 校曰下字句於字上似當重降者二  
字

樂正節

言由楹內者以其立於堂廉也 釋曰樂正立于  
堂廉如由楹外則當先東行直公所乃北行以東  
有工席不得徑東行當先北行既先北行則直至  
當東楹北之處乃折而東行爲便故由楹內凡升  
堂至公所者多由楹內特於此著之者明其不宜  
由楹外也

復位位在東縣之北 釋曰東縣之北大樂正位

也下左右正注云小樂正立于西縣之北大樂正  
立于東縣之北必本舊圖及先師說斷非以經左  
右正之文臆定之也此篇及大射言小樂正不言  
大樂正則單言樂正者卽大樂正也上注云樂正  
于天子樂師也大射注云小樂正于天子樂師也  
則大樂正小樂正皆當天子樂師天子有大司樂  
樂師諸侯五大夫無大司樂但有大樂正小樂正  
當樂師職降樂師一等以上士爲之故位皆在下  
樂師四人樂正半之一大樂正一小樂正適二人  
也樂師掌樂成告備此禮樂正告備明大樂正亦

當樂師不當大司樂其大司樂所當共之事則亦大樂正兼之故大射小樂正從工升降而命奏狸首則大樂正爲之當大司樂王射令奏騶虞之節也胡氏匡衷據此遂謂大樂正當大司樂然天子大司樂中大夫諸侯降一等當下大夫此禮及大射大夫位在上士位在下如當大司樂則在賓西之位何得在堂下命大師乎樂正二人主東西縣遞換監工此樂成告備工仍在西階大樂正復位于東縣北以西縣北固有小樂正在近工也大射卒管大師等遷于東坵之東南小樂正仍在西縣

之北以東縣北固有大樂正在蒞工也鄉飲鄉射  
無東西縣樂正止一人則惟監工而已故其位恆  
在西階東射則隨工遷於東坵南三者義各有當  
不可混鄉飲鄉射樂正是公臣來助大夫樂賓者不得以大小論樂正監工  
兩樂正有一人近工可矣此樂正告公降自西階  
復位于東方文王世子正義以大樂正當大司  
樂胡氏所本與此經不合不如賈氏之精確

至席工於西階上少東東面時校曰當爲至  
大師等降立於鼓北東面時

射人自節

故主人獻君而受酬 校曰酬 殿本作酢

卽舉之爲賓 釋曰爲賓舉旅也

司正節 君曰以我安 釋曰言爲我安於此盡一

日之歡語意殷勤婉篤似不敢必其安而請之者亦似惟恐其不安而強之者卿大夫則聞命跣蹻對曰諾敢不安古之君臣懇誠相待如此是以鹿鳴序云燕羣臣嘉賓也忠臣嘉賓能盡其心矣忠臣嘉賓盡其心則社稷安而民人和矣故魯頌曰夙夜在公在公載燕自今以始歲其有君子有穀詒孫子箋云君臣安樂則陰陽和而有豐年其善道則可以遺子孫

也學者當以詩情禮意合體味之吳氏讀以我安卿  
大夫爲句神理全失下云君曰無不醉賓及卿大夫  
皆興對曰諾敢不醉文與此同足以明之矣盛氏轉  
以爲與亦非所引之詩非其類也

司正降節

先西面也 校曰面字衍詳鄉射

必從觶西爲君之在東也 釋曰此義至精天威  
咫尺敢以其稍遠而慢之乎此不獨爲右還言之  
并合下左還釋之盛說偏吳說亦淺

自嚴正慎其位 校曰阮云嚴鍾無慎字案慎字

嚴本有

升自節

膳宰降自阼階以賓親徹若君親徹然 釋曰鄉  
飲酒賓取俎授司正主人取俎授弟子賓從司正  
降自西階主人降自阼階今賓親徹俎以降而君  
命膳宰徹俎不降君尊賢之意若有未盡故使膳  
宰降自阼階以偶賓如君亦親徹者然義與使宰  
夫爲獻主同君之義也君不降以尊君使膳宰降  
自阼階以尊賓君臣之分賓主之情於是交盡後  
人知其一不知其二 鄉飲主人俎亦降自西階

從賓也以徹俎由賓意也此君俎降自阼階偶賓也  
也以徹俎由公命也

賓反入節

則君說屨之在堂上 校曰說屨二字當倒

羞庶羞

謂腍肝骨狗臠醢也 釋曰經言庶羞對鄉飲止  
羞臠醢而言知有肝骨者義蓋有所受之肝骨在  
八珍中珍羞散文亦通也庶羞不踰牲此牲用狗  
羞用至肝骨止矣若魚鼈之類降于牲者自得用  
之注特言其不可過者大射注云或有炮鼈膾鯉

雉兔鶉鷩義可互證

必可有此物而已 校曰必似當爲亦

大夫節

燕乃祭薦不敢於盛成禮也 釋曰注義極確如  
繼公說則是爲飲食起非敬禮如敬說又何以不  
於升席樂未作時祭之乎

司正節

司正退立西序端 釋曰鄉飲酒立司正後無獻  
禮故唯監旅酬此立司正後有獻士之禮則併當  
監獻蓋既有司正則凡飲者無不監之也褚說精

矣

士坐祭節

亦升受爵不拜 釋曰經言不拜不言不升則升明矣不升堂者惟笙禮然耳笙師天子中士諸侯下士爲之亦士也而不升者當既笙奏而受獻則不升以事德獻非正獻故降其禮吳說謬

乃薦節 釋曰司正小射正射一人人大射正若射則大射正爲司射司正爲司馬如鄉射之禮方說非主人就節

不洗者以其賤畧之也 釋曰獻庶子後別獻左

右正則洗此獻士後別獻士旅食則不洗以未得正祿賤故畧之上文卿大夫士士旅食各異位則獻旅食禮固更端矣旅食別有尊故就之繼公方氏皆非

若射節

納射器而張侯 釋曰經云若射謂燕禮或射或否射則於此時行之如鄉射也君命射當在未燕之先有司張侯具弓矢以俟至此乃請射納射器而繫侯左下綱一如鄉射決非於此始發命使有司倉皇失措也注張侯正謂繫左下綱非張全侯

張全侯在燕前則縣時亦當預避射位矣繼公說  
非

自君射至龍旆 釋曰鄭但取朱羽糝以上下二  
節止連引總見君禮之異於大夫士者耳繼公說  
非

故故大射初 校曰下故衍字

若士射則司正不爲司馬 校曰士當爲大

賓坐祭節

明上反位者 校曰上似當爲下

公坐節

至此又言興者明公崇禮不倦也 釋曰公崇禮  
之意在興不在坐以上下禮意參之可知方說不  
然

有執爵者

後士有盥升主酌授之者 校曰後當爲故

司正節

惠均於室 校曰室當爲堂

卒主人洗節

左右正爲樂正 至 陪于工後 釋曰小樂正立西

縣北大樂正立東縣北注據舊圖及先師說無可

疑也燕禮大射皆大小樂正俱有二禮但言樂正者皆大樂正燕尙樂大樂正監工告備故不見小樂正有大樂正則有小樂正可知二正分處東西故曰左右正且二正之分處左右不獨燕射然也諸侯無故不徹縣日舉必以樂則二正夙夜在公常列左右所以養君之性情而爲之拾遺補過者也以其在庭左右有常職故謂之左右正以其爲朝夕侍從之臣故獻于阼階上獻二正乃獻鍾人磬人等又獻膳宰以及僕人末乃獻內小臣此禮獻于阼階者皆親臣世子所親者庶子之官掌修

德學道君所親者樂正之官掌樂德樂語四術四  
教所親罔非正人是以德成而政立也若鄉飲鄉  
射樂正以公臣來助禮事故尊之同於賓黨與立  
者齒與此不同不得相決 小臣正不得獻于小  
臣師之後其獻已包于獻士中胡氏以當此左右  
正失之

統於樂正 校曰樂正二字譌當爲堂上

受賜爵者節

不敢先虛爵明此勸惠從尊者來也 釋曰公既  
荅拜乃飲與受賜爵者反席同節受賜爵者必待

公卒爵乃飲明惠從君來曲禮曰長者舉未酌少者不敢飲與此禮意同士相見禮君卒爵然後授虛爵先君卒爵者朝夕侍飲禮輕若道君也禮有嘗食無嘗飲繼公說非

唯卒爵者與 校曰卒下脫受字

執膳爵者節

宴歡在於飲酒成其意 釋曰此與鄉射反奠于賓與大夫同意成公崇禮不倦之意也膳爵不以酬故公卒飲卽反奠之

士不節

命徹冪者公意殷勤必盡酒也 釋曰欲羣臣盡  
此酒惠之至也繼公謂與臣下同此酒則非矣專  
惠君之禮也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

小臣辭不升成拜明雖醉正臣禮也 釋曰此因  
徹冪而拜非拜燕也如拜燕則宜於燕畢拜此禮  
公有辭無命成拜方說非

不言賓賓彌臣也 釋曰注義精矣繼公謂文省  
是蔑禮意也

遂升節

是大夫飲訖爵止也 校曰飲訖當爲降而

宵則節 釋曰庶子疑庶子之吏非庶子正司宮司

宮士

燭燹也 釋曰燭燹對文異散則通凡燭在地爲

燎執之曰燭時久則在地庭曰庭燎門曰門燎暫

則執之門庭皆曰大燭然實一物故詩傳曰庭燎

大燭也庭燎可通稱大燭則門燎亦可稱大燭故

周禮司烜氏凡邦之大事其墳燭庭燎注墳大也

樹於門外曰大燭於門內曰庭燎案經云墳燭是

燭注亦順經文云大燭而乃云樹於門外樹則又

是燎則墳燭卽門燎知非庭大燭者庭旣設燎則

無庸更使人執大燭庭用燎則門亦用燎故知樹於門外經互文見義注達其意樹於門外曰大燭猶云樹於門外曰門燎耳吳氏未知古人立言之意而妄議之過矣

賓所執脯以賜鍾 于門內霤 釋曰賓至門內霤向鍾人鍾人就賓所乃賜之不於縣閒賜之者近君嫌自尊君所惟君言賜餘則可獻不可賜也諸說皆非

曰寡君節

客使者上介 校曰者衍字

對曰節

私謂獨有恩厚也 釋曰後人以私爲私屬然周公時天子當陽諸侯用命無私相屬之事當從注記燕朝服節

謂冠立端緇帶素鞞白屨也 釋曰此據士冠言朝服正文參以皮弁服素積白屨之制裳鞞屨同色禮之通例也特牲記朝服緇鞞者變於大夫臣有爲爲之非常例吳氏反執彼難此誤矣此朝服兼君臣言君飾帶朱綠大夫立華君屨又用舄三隅反之可耳

享于節

故注云大夫之事也 釋曰謂大夫以上之禮

享於門外也

若與節

又無入廟之事 校曰又下有脫擬補迎賓前  
卿大夫士具於廟門外十二字

賓爲節

是諸公如鄉禮 校曰鄉當爲卿言諸公如卿  
不齊啐也

故小臣引之卽入 校曰故衍字

無膳節

應以爲酢君 校曰應容因之誤

與卿燕則大夫爲賓與大夫燕亦大夫爲賓 釋曰

不以所與燕者爲賓尙歡殺敬也與卿燕不以他卿爲賓者爲疑也故大夫爲賓與大夫燕則自取其同列無所嫌故亦大夫爲賓繼公說謬 此專爲燕己

臣言明嫌之義惟施於己臣若聘賓則雖卿爲賓何嫌乎如與本國公卿禮食則當視公食大夫禮而殺焉公不親設醯醬之等也繼公吳氏方氏皆非

羞膳節

膳宰卑於士 釋曰經云士薦脯醢膳宰設折俎  
此記士卽經之士注膳宰卽經膳宰非小膳宰羞  
膳者與執冪者皆無常職故小臣請而命之經舉  
命執冪者以該羞膳者省文也膳宰則有常職羞  
膳者獻次執冪膳宰獻次樂正之屬經雖未言以  
例求之可知羞膳者上士膳宰中士故注云膳宰  
卑於士詳前

羞卿者小膳宰也 釋曰別乎經設公俎之膳宰而  
言

若以節

卿大夫有王事之勞則奏此樂也 釋曰經始陳

燕已臣之禮末乃云公與客燕記亦於末始言若  
與四方之賓燕言若則上非燕四方之賓明矣既  
非燕四方賓又與經平常燕臣法不同故知是燕  
勤王事大夫特奏肆夏以隆其禮也上記云與卿  
燕則大夫爲賓與大夫燕亦大夫爲賓不以所與  
燕者爲賓而於納賓奏此樂者賈疏謂此言賓及  
庭奏肆夏非尋常大夫爲賓謂若賓爲苟敬四方  
賓之類特奏肆夏案賈說必有所受蓋王事之勞  
非他功伐可比若將親獻以寵異之賓不敢當而

辭乃席之于苟敬之位而別命大夫爲賓於納賓

奏此樂明此燕專爲勤王事者而設故特盛其禮

尊賓正以尊所與燕者也盛說非所與燕者在苟敬之位則諸公

當繼之而西東上繼公謂用樂在君所欲尤無理盛氏論

肆夏全誤金氏鶡亦然夫肆夏一篇納賓所奏也

天子諸侯饗燕皆用之肆夏之三升歌所奏也惟

天子享元侯用之詳鄉飲

是仲尼之文 校曰之上脫燕居二字

升歌鹿鳴下管新宮笙入三成 釋曰此經著歌詩

之例歌三篇者並舉三篇歌一篇者則舉一篇此鹿

鳴新宮但著一篇則亦歌一篇而已大射云乃歌鹿  
鳴三終與歌騶虞采蘋五終一例鄭注謂不歌四牡  
皇皇者華深合經例蓋納賓奏肆夏者升歌但歌鹿  
鳴不歌四牡皇皇者華易笙奏南陔三詩爲下管新  
宮大射與此記正可相證而明不然何以鄉飲及此  
經不歌肆夏者皆云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此記  
及大射奏肆夏者一云升歌鹿鳴一云歌鹿鳴三終  
乎大射言三終又言五終五終非歌五篇則三終亦  
非歌三篇彼鹿鳴三終非鹿鳴之三則此鹿鳴亦必  
非鹿鳴之三也但大射畧于樂故下管後無事燕志

在樂故又有合樂舞勺爲異耳四牡言王事靡盬皇  
皇者華言每懷靡及正與王事之勞相應而不用者  
此前已奏肆夏後又舞勺昭德象功莫此爲盛故可  
畧其細也鄭於此無注以互見于大射也大射注云  
王於講道畧於勞苦與諮事者釋經之義論經例則  
始奏肆夏者後工歌不備三詩隆殺之宜也繼公及  
江氏筠非 凡始奏肆夏者升歌止鹿鳴而笙則管  
新宮管新宮則不閒遂合樂

新宮小雅逸篇也管之入三成謂三終也 釋曰

正歌有歌笙閒合四節歌第一節笙第二節閒第

三節合第四節歌工爲之在上笙笙爲之在下禮  
盛者則以管代笙而無閒歌亦笙爲之在下而歌  
者先降擊棟與應鼓令奏工笙先後並爲得兼閒  
歌之節故無閒歌止三節此經升歌鹿鳴下管新  
宮笙入三成遂歌鄉樂是也大射管新宮後不合  
樂者畧於樂也大射歌鹿鳴三終獻工後云大師  
及少師上工皆降立于鼓北羣工陪于後乃管新  
宮三終工降乃管者周禮大師職云大祭祀帥誓  
登歌令奏擊拊下管播樂器令奏鼓棟小師大祭  
祀登歌擊拊下管擊應鼓經意謂大師當大祭祀

帥誓與之登歌先擊拊以令奏下管播樂器時則擊棟以令奏小師偕大師登歌亦擊拊下管時則擊應鼓是大師小師有事于下管時非下管卽大師小師爲之故先鄭注大師云下管吹管者在堂下鄭注大射云管謂吹蕩以播新宮之樂笙從工而入義正合一惟下管非大師少師爲之故蕩在建鼓之間與笙入之位相當而郊特牲云歌者在上匏竹在下惟大師少師有事于下管故必大師少師降乃管卒管大師少師乃遷于東坫東而祭統云下而管象也既大師少師有事於下管則笙

統於工故大射畧笙入不言且不獻笙亦猶磬人

鼓人之不特獻故鄭注云既管不獻畧下樂也明

有爲上樂者在則下樂畧之不獻也

注又云立于東縣之中蕩

在建鼓之閒當笙入階閒之位而笙立東縣中者

明階閒其本位以豫辟射位而在此此燕禮無射則笙入立于縣中正在

階閒與設蕩處相當後人不以周官大師職與

大射細心合勘而謂管卽大師爲之將先儒讀大

射經者無計及此者乎誠以望文生義不合經指

也經例歌笙管閒合必皆舉其詩此經云下管新

宮笙入三成則笙入三成爲申說下管管笙一事

管卽笙者管之明矣如繼公及江氏說必改笙入

三成爲笙奏南陔而後可笙入下管猶鄉飲云笙入堂下耳

與笙奏全別 校曰與當爲其

遂合鄉樂

言遂者不閒也 釋曰上經遂歌鄉樂遂承乃閒之乃言此記上無乃文而云遂明其閒闕非立文之法當然也觀遂字則此樂無四節而笙與管爲一節明矣

若舞則勺 釋曰勺爲酌篇先儒無異辭凡舞皆頌也盛說不可解

疏說酌義良是詳詩箋釋例

凡栗階節

其始升猶聚足連步越二等釋曰後人或謂不得超越而過故曰不過二等案一階一尺本不可超越超越將顛躓記不必禁之當依注

凡公節

旅行者校曰旅行二字似衍

凡薦節

謂於卿大夫以下也上特言羞卿者小膳宰者欲絕於賓羞賓者亦士釋日記言凡者總舉之詞

自公以下薦羞皆一人惟賓薦用膳宰羞與公同  
用士故上記特言羞卿者小膳宰以絕之明羞賓  
非小膳宰是士經羞膳羞諸公卿之羞皆兼薦與  
羞記羞卿及此薦與羞之羞則專指庶羞上言羞  
卿者小膳宰但言羞卿之人未言薦卿之人於經  
羞於諸公卿之羞字未足故此言凡薦與羞者以  
足之并包大夫以下薦與羞之人也繼公說非又  
記明言薦與羞皆小膳宰明是二事一人爲之足  
見經羞字兼薦羞二者前注以羞包薦也盛氏強  
解與字且疑其衍謂此記專言羞以就其羞膳羞

卿皆指薦脯醢之說與經記全背不可信凡薦與  
羞小膳宰而薦主人用宰胥者爲獻主特損其禮  
別嫌也

有內羞 釋曰注引周禮羞豆羞籩證此內羞至確  
繼公謂未必盡用何所見而云然

既發節

俟復發也 校曰阮云俟徐本作候誤案嚴本作  
俟

若與節

謂公鄉者酬之 校曰鄉阮謂嚴鍾楊氏作卿案

嚴本管作鄉

禮經校釋卷七

同邑王大綸校字